

書面質詢

A

近日，外地傳媒大肆報導有關永利的路氹城批地，竟有公司在官員的協助下從中收取所謂「初始使用權」的「費用」，事件令人震驚。本來，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議員不得「就傳聞和未經證實的情況」向當局提出質詢。只是，基於有關報導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而相關公司亦公開承認為此而付出數以億計的「費用」。對此，特區政府完全有責任正視此嚴重影響澳門形象的事件，向社會作出有效的澄清，而非簡單而輕描淡寫的否認便了事。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Palo Real 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獲政府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給一幅位於路氹城面積 205,797（貳拾萬伍仟柒百玖拾柒）平方米的土地，以興建一座設有博彩區及會議中心的綜合性酒店，並據此而支付 \$1,438,776,310.00（澳門幣壹拾肆億叁仟捌佰柒拾柒萬陸仟叁佰壹拾元整）的合同溢價金。此幅土地屬特區政府所有，之前沒有任何的批給或交易紀錄。只是，據傳媒報導，永利公司卻被一位特區政府的官員指示須與一個名為「天驕娛樂有限公司」商量以處理其曾獲承諾的「土地初始使用權」。而作為土地申請者，永利公司結果按指示與相關公司「商量」，最終為此而支付了五千萬美元而獲對方「讓出」了「土地初始使用權」。問題是，在澳門的法律上沒有這樣的一種制度，而相關公司亦從未從特區政府獲得任何的所謂「土地初始使用權」。有關公司卻在官員的協助下向承批公司收取此一龐大的費用，實在駭人聽聞。

永利公司為何肯付出如此龐大的費用，當然來自官方某些人士的壓力。而關鍵在於這幅土地一如其他批給博企的同類土地，因透過免公開競投的批給方式，其正式所支付的溢價金僅為實際市場價值的不足十個百分點，也就是民間所一直批評的「賤價批地」。因此，承建商為了成功透過這個制度下獲取廉價土地，即使以不具法理依據的方式向一個私人公司支付一筆費用，計算下來仍是除笨有精。這項費用支付的行為就是在如此背景下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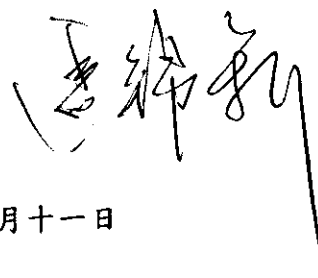
同樣令人關注的是，此幅土地因為美國操作工程師國際工會 IUOE 向特區政府索取資料而曝光，但有理由相信這並非單一特例。事實上，過去十年來，澳門政府向六個博企都曾有龐大的土地批給項目，亦全都是以免公開競投方式及收取遠低於市場價值的費用來作出土地批給。永利被「指示」要與某些人商量並付出費用以成功獲取土地批給，是否也同樣會出現於其他博企身上，這是公眾所密切關注的。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

- 一、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Palo Real 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獲特區政府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給位於路氹城面積 205,797 平方米的土地之前，特區政府有否任何書面或口頭承諾將所謂「土地初始使用權」授予其他實體？
- 二、根據永利負責人向傳媒證實，當 Palo Real 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區政府申請

相關土地時，竟有官員指示申請者須與一私人公司商量以獲取同意，才能令土地成功批給，到底是否有這種作出完全沒有法理依據的行為的官員的存在？倘有，則這位（或這幾位）官員到底是誰？

立法議員 區錦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u Kin-su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